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牛瓏芝
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413415

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5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12年12月6日解密）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專任教師經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予以解聘，且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嗣後學校以該師另涉其他類此行為再為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執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8年9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04047號函及依嘉義市政府同年11月20日府教課字第1081518460號函辦理。
- ✓二、查教師法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……十三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……（第2項）教師有……；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…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，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，終止聘約。
- ✓三、復查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76271A號函釋略以，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，暫時繼續聘任教師，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，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

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。是以，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應為書面送達當事人之次日，並自同日起於該議決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；至於不得聘任為教師截止日，係為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所議決之期間屆滿日。

- ✓四、據上，參酌行政罰法第25條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12條「公務員因不同行為，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分別執行之。」等相關規定，基於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學習權益，並避免造成執行上歧異，且教評會就教師違失行為，應審酌相關事證，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教師法規定為適當之議決，爰所詢教師經教評會決議解聘且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，另涉其他違失行為，復經教評會審酌個案具體事實後，再為議決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及期間屆滿日，前後2次之執行應分別依前開規定計算，惟不得聘任之期間重疊者，應於第1次不得聘任期間屆滿後，再另行計算第2次不得聘任期間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